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8 月 2 日第 833/E636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因應社會發展及公共服務需求的變化，特區政府分別於 2017 年及 2021 年對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作出修訂，當中簡化了職程的設置，並將不合時宜的職程予以撤銷。

須指出，任何職程的修改，在考慮相關職程的性質及職務特徵外，同時亦要確保職程制度整體的合理性，避免職程之間出現不公平的情況。特區政府會聽取不同方面的意見及建議，持續檢討及完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。

局長 吳惠嫻